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森林包装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00.00元。

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58,9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加: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966,981.1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6,026.63
减: 已使用募集资金	123,699,600.00
其中: 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57.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2,338,164.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连同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123,699,6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274.1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 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额	本期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 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1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 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1
合 计	76,587.00	11,274.16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74.1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无节余资金;其他募投项目均未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森林包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森林包装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森林包装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林包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森林包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2 27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北例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己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 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	-19,791.00	-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 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	-	-19,202.00	-	2018年6月30日	销售收入 5,239.94 利润总额 244.85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 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 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	-	-37,594.00	-	2021年9月30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00.00	不适用	(注)	-	否
合计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12,370.00	12,370.00	-76,587.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274.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